附件3

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承诺书

（示范文本）

1．认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业主管理规约》等有关内容，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委托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的，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

3．装修施工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不得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梁、板、柱等主体结构上进行改、拆、开槽、开洞等破坏主体结构的行为；不得擅自改动水、电管线走向，不得改变室内共用管道及用途等，不得破坏室外各共用管道和变更其功能；不得违章搭建；住宅不得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完善所有手续不得住改商；不得改变外立面。

4．装饰装修过程中房屋所有人和装饰装修施工队伍自觉遵守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的管理规定和要求：①装修用沙、水泥等带粉尘的材料须打包装袋堆放在指定位置，砖、板材等易造成地（墙）面损（破）坏的物品，须做好地（墙）面保护后方可堆放；②装修垃圾装（打）包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并自觉做到建筑垃圾与白色垃圾分开堆放；③禁止将垃圾倒入下水道内；④严禁从楼上抛洒垃圾或在楼宇内乱堆放垃圾等任何杂物；⑤其它约定的禁止行为。

5．装修期间必须加强装修区域的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器材2至5具；加装临时用电设备；加强缕空区域的安防护网设置；做好燃气管道等的保护；装修区域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使用水电设备；其他影响安全存在隐患位置要做好人身及财产保护（包括高空掉物影响他人财产及人身安全的）。

6．装饰装修人自觉到房屋管理机构和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进行报备，在装饰修过程中自觉服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和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的监管。

7．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按规定对所辖房屋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安全问题台账，发现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进行劝阻，并有义务告知房屋所有人和装饰装修施工队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有权责令其暂停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暂停电、水，阻止其装修材料入场，阻止装修人员进入小区等措施）,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至相关部门。

承诺人（业主）： 承诺人（装饰装修施工队伍）：

 年 月 日